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部门，在兰各高校，社科研究单位：

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工作安排，2022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面向全市公开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兰州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三新一高”，聚焦兰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推出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决策参考价值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服务，为系统推进兰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与智力支持。

二、项目设置

本年度社科规划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三大类。

(一) 重点项目。主要是兰州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影响兰州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

(二) 一般项目。主要是兰州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地方特色学科和有关基础理论问题。

(三) 立项不资助项目。主要是选题具有研究价值，经学科评审组评审建议立项的项目。此类项目纳入市社科规划项目统一管理，但不给予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的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申请课题的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限申报一项市社科规划项目，凡有在研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负责人，均不能申报当年的市社科规划项目，项目组其他成员同时申报参与的市社科规划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凡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的研究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为1年内。

(三) 申报社科规划项目要按照《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和《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的内容规范填写,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活页》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参考文献, 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的材料。凡在申请书及论证活页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并查实后, 取消申报资格。

(四) 项目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 登录兰州市社会科学院官网(<http://sky.lanzhou.gov.cn/>)“网站公告”下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报《2022 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有申报材料须同时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

(五) 项目负责人结合自身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依据《2022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选择申报。在具体确定研究选题时, 重点项目应按《课题指南》规定的选题申报; 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可按《课题指南》规定的选题申报, 也可自行确定选题。自拟申报的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 立足学科前沿, 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 避免低水平重复。

(六) 申报人请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范宏斌 苏春钊

联系电话: 0931—8859551 邮箱: 14510370@qq.com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75 号广武商厦 1213 室

- 附件：1. 2022 年度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2.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
4. 2022 年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